

股票代號：3325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

（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目 錄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附件：

營業報告書.....	06
監察人審查報告.....	09
大陸投資資訊.....	10
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1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12
資金貸與資訊.....	1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14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38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42

附錄：

公司章程.....	46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董事及監察人處選舉辦法.....	66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 (五)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六)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詳附件二，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赴大陸投資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三，本手冊第 10 頁。

第四案：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 2,904,982 元和董監酬勞 1,742,990 元，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五案：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金管會 103 年 7 月 30 日 1030026290 號函核准發行第二次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轉換 10 張，以及債券持有人賣回 94 張。

第六案：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截至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換予員工。詳附件四，本手冊第 11 頁。

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一、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請，期間為 10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止，已依法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惟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未接獲股東書面提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執行金融商品交易，詳附件五，本手冊第 12 頁。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詳附件六，本手冊第 13 頁。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件七，本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含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後，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16 頁。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第 9 頁)，認無不合。
- 三、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895,402 元，業經 106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年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49,266 元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9,266 元，加計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895,402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174,614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571,522 元。擬全數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571,522 元，每股擬配發 0.50340636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37 頁。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本案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 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五、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修訂、主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因素需要、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由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六、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修訂公司章程案，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38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0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茲配合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42 頁。
- 二、以上，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景氣瞬息萬變、市場消費動能趨緩、各國匯率波動頻繁、國際原油崩跌，以及台灣地緣政治不利因素下，電子產業成長有限，所幸在美國為首的先進國家帶動下，預期全球景氣仍可緩步復甦。旭品雖然面臨眾多艱難的挑戰，惟仍秉持精進沖壓和射出技術事業之競爭力，與客戶形成緊密及互惠的合作關係，以奠定堅實的營業基礎與發展平台，發揮公司技術和管理綜效，以開創更大之市場規模。

展望未來，旭品將持續深耕機構件市場及開發具競爭力之環境資源產品，掌握市場趨勢回應消費者需求之期待，並充分以有限資源創造無限價值，實現營運目標，為股東再創佳績。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30,629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8%，合併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417,561 千元，較去年同期之銷貨收入淨額增加 3%。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41,895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7%。

2. 預算執行情形：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417,561	100.0%	1,380,439	100.0%	2.7%
營業毛利	237,637	16.8%	186,539	13.5%	27.4%
營業利益	44,958	3.2%	774	0.1%	5,708.5%
稅後純益	41,895	3.0%	12,069	0.9%	247.1%

(2)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	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	1.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8%	0.1%
	稅前純益	7.7%	3.4%
純益率(%)		3.0%	0.9%
每股盈餘(元)		0.56元	0.16元

4.研究發展狀況：

- (1)致力開發高階電競之多樣化機箱
- (2)擴充高附加價值之環境資源產品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深化遊戲機殼市場
- (2)管控原物料價格之波動
- (3)調整產品組合，增加非電腦產品營收比重

2.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計銷售數量
電腦機箱(台)	1,400,000
其他代工產品(註 1)	10,000,000
環境資源產品(註 2)	500,000

(註 1) 係電腦週邊相關產品，單位有片、模組及 PCS 等

(註 2) 係飲用水相關產品，單位有台、支及 PCS 等



3. 未來展望

面對電腦產業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國製造基地成本持續上揚及新台幣大幅波動等影響下，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良率、降低生產成本、調整產品組合並朝多角化附加價值較高之產品開發，創造公司最大之利益，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厚望。

恭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蕭奕彰 敬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心愷



監察人：李娜娜



監察人：李謹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一〇五年度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機殼、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週邊零配件	\$ 504,553 (USD 15,631)	\$ 434,669 (USD 13,466)	(\$ 7,390) (RMB 1,368)	100%	(\$ 11,348) (RMB 2,182)	\$ 786,301	\$ -
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註1)	電子產品及零件的電磁防護加工及銷售	16,688 (USD 517)	16,688 (USD 517)	-	100%	-	-	-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電腦機殼、電腦零配件、鋁製品、飲水機批發及進出口	38,735 (USD 1,200)	38,735 (USD 1,200)	(890) (RMB 187)	100%	(890) (RMB 187)	64,700	-

(註1) 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日蘇州凱聚電子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90,092 (USD15,183) (註2)	\$608,395 (USD18,848)	\$587,616(註3)

(註2)係以截至本期止台灣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3)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4)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間之差額係盈餘轉增資。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包含原始投資時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攤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 4 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3.11.13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買回上限(千元)	211,842
買回期間	103.11.14~104.01.12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元)	17.5~26.0
預計買回數量(股)	5,000,000
本次買回數量(股)	2,500,000
本次買回股份金額(千元)	54,13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本次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當時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24%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〇五年度

本公司從事金融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一〇五年度尚未到期之金融商品交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換匯交易合約	<u>\$ 323</u>	<u>\$ 85</u>



附件六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	\$ 30,676	\$ 29,76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增刪修訂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與第十五條重覆刪除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增刪修訂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九十三年四月六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u>	增刪修訂

Deloitte**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9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包含東莞凱升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奕文貿易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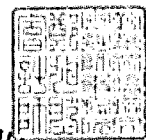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794	2	\$ 118,799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23	-	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	-	9,3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64,343	24	433,66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2,821	-	3,2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	-	1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152	-	2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四)	41,257	2	55,03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5,221	1	4,93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985	29	625,518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68,992	66	1,349,43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34,147	2	34,4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68,920	3	73,42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六)	4,055	-	3,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6,114	71	1,461,20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34,099	100	\$ 2,086,7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199,187	10	\$ 160,385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	-	11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613,450	32	744,326	3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7,551	2	49,742	2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五、二二及二四)	88,458	5	95,77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57	-	12,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3,654	49	1,063,218	5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085	-	7,752	-
2XXX	負債總計	954,739	49	1,070,970	51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71,346	40	771,346	37
3200	資本公積	144,893	8	144,89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25	4	70,74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46	2	11,762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50,284	8	119,124	6
3400	其他權益	(32,970)	(2)	34,584	2
3500	庫藏股票	(54,193)	(3)	(54,193)	(3)
3XXX	權益總計	979,360	51	1,015,754	4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34,099	100	\$ 2,086,7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奕彰



經理人：簡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130,629	100	\$ 1,046,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u>1,021,127</u>	<u>90</u>	<u>983,75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u>109,502</u>	<u>10</u>	<u>62,816</u>	<u>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6,243	1	16,776	2
6200	管理費用	24,368	2	18,8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25</u>	<u>1</u>	<u>6,2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436</u>	<u>4</u>	<u>41,816</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63,066</u>	<u>6</u>	<u>21,00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	966	-	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5,069)	-	14,4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6,309)	(1)	(5,1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947</u>	<u>-</u>	<u>(10,64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65)</u>	<u>(1)</u>	<u>(334)</u>	<u>-</u>
7900	稅前淨利	53,601	5	20,66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十九）	<u>11,706</u>	<u>1</u>	<u>8,59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95</u>	<u>4</u>	<u>12,069</u>	<u>1</u>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 180)	-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31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81,390)	(7)	(3,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u>13,836</u>	<u>1</u>	<u>6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703)</u>	<u>(6)</u>	<u>(3,4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808)</u>	<u>(2)</u>	<u>\$ 8,661</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56</u>		<u>\$ 0.16</u>	
9850	稀 釋	<u>\$ 0.56</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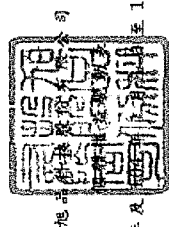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其他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125,490	\$ 41,072	\$ 60,200	\$ 107,362	\$ 37,685	\$ 54,193	\$ 1,007,093
103 年虧損撥補										
B13 法定盈餘公積	-	-	(55,741)	-	55,741	-	-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59)	4,459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069	12,069	12,069	-	-	12,0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307)	-	-	(3,4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2	11,762	11,762	-	-	8,66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1,346	144,893	70,749	36,613	11,762	119,124	34,584	(54,193)	-	1,015,754
104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76	-	(1,17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586)	(10,586)	(10,586)	-	-	(10,5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1,895	41,895	41,895	-	-	41,89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	(149)	(149)	-	-	(67,7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46	41,746	41,746	-	-	(25,8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1,346	144,893	71,925	36,613	41,746	150,284	32,970	(54,193)	-	979,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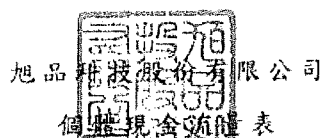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蕭英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3,601	\$ 20,66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	351
A20200	攤銷費用	-	93
A20300	呆帳費用	2,27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8)	(96)
A20900	財務成本	6,309	5,132
A21200	利息收入	(499)	(5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947)	10,6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05)	3,4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358	8,00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7,457)	(127,5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48	(1,025)
A31200	存貨增加	(896)	(20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8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7)	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35)	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0,876)	53,6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6)	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022)	9,1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079)	(17,1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0	4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8)	(3,179)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2	2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725)	(19,612)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投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 15,7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43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13,778</u>	<u>(4,7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21</u>	<u>(20,4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68	24,5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5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82</u>	<u>24,5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83)</u>	<u>4,79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005)	(10,7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799</u>	<u>129,5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794</u>	<u>\$ 118,7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3988
Fax +886 (2) 406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與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產品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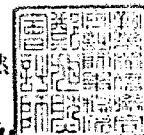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瑞展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CASING MACRON TECHNOLOGY CO., LTD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3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3,679	13	\$ 187,166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23	-	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2,908	-	12,1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77,078	37	573,305	37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847	-	4,85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4	-	1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78,650	18	237,130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五）	41,257	3	55,0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3,450	1	26,85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1,266	72	1,096,722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16,677	21	343,063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29	-	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68,920	4	73,426	5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31,486	2	35,52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二及十七）	8,156	1	4,64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5,268	28	456,748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6,534	100	\$ 1,553,47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199,187	13	\$ 160,385	10
2150	應付票據	2,826	-	10,467	1
2170	應付帳款	174,825	11	151,344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2,255	6	83,99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17	-	3,675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三及二五）	88,458	6	95,77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92	1	23,31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5,160	37	528,946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085	-	7,7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	-	1,0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4	-	8,770	1
2XXX	負債總計	567,174	37	537,716	35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71,346	50	771,346	50
3200	資本公積	144,893	9	144,89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25	5	70,7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13	2	36,61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746	3	11,762	1
3300	保留盈餘淨額	150,284	10	119,124	8
3400	其他權益	(32,970)	(2)	34,584	2
3500	庫藏股票	(54,193)	(4)	(54,193)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9,360	63	1,015,754	65
3XXX	權益總計	979,360	63	1,015,754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46,534	100	\$ 1,553,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蕭英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417,561	100	\$ 1,380,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十九）	<u>1,179,924</u>	<u>83</u>	<u>1,193,90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237,637</u>	<u>17</u>	<u>186,539</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9,437	4	45,296	3
6200	管理費用	115,598	8	114,4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644</u>	<u>2</u>	<u>26,03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679</u>	<u>14</u>	<u>185,76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4,958</u>	<u>3</u>	<u>77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8,518	1	10,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2,483	1	20,37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6,309)</u>	<u>(1)</u>	<u>(5,73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92</u>	<u>1</u>	<u>25,50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9,650	4	26,27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17,755</u>	<u>1</u>	<u>14,2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895</u>	<u>3</u>	<u>12,069</u>	<u>1</u>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 180)	-	(\$ 3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十）	31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十 八）	(81,390)	(6)	(3,7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十八及二 十）	13,836	1	6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703)	(5)	(3,40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808)	(2)	\$ 8,66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1,895	3	\$ 12,0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1,895	3	\$ 12,069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808)	(2)	\$ 8,66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5,808)	(2)	\$ 8,66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56		\$ 0.16	
9850	稀 釋	\$ 0.56		\$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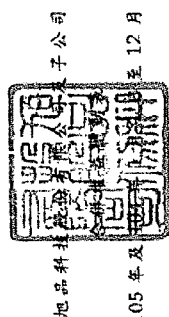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所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附註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受讓權益	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126,490	\$ 41,072	(\$ 60,200)	\$ 107,262	\$ 37,685	(\$ 54,193)	-	\$ 1,007,093
B13	103 年度虧損撥補	-	-	(55,741)	-	55,741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59)	4,459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2,069	12,069	-	-	-	12,06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7)	(307)	(3,101)	-	-	(3,4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62	11,762	(3,101)	-	-	8,66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1,346	144,893	70,749	36,613	11,762	119,124	34,584	(54,193)	-	1,015,754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176	-	(1,17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0,586)	(10,586)	-	-	-	(10,58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1,895	41,895	-	-	-	41,89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	(149)	(67,554)	-	-	(67,70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746	41,746	(67,554)	-	-	(25,80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1,346	\$ 144,893	\$ 71,925	\$ 36,613	\$ 41,746	\$ 150,284	\$ 32,970	(\$ 54,193)	-	\$ 979,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英彰



經理人：蕭英彰



會計主管：李燕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9,650	\$ 26,27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867	66,019
A20200	攤銷費用	1,052	1,501
A20300	呆帳費用	2,877	1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38)	(96)
A20900	財務成本	6,309	5,7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70)	(9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4)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21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414)	(1,8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9,008	5,16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737)	(111,4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776)	(1,2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673)	3,0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48)	(6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653	1,92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911)	(3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709	32,3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18)	7,4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688)	13,4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610	46,6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0	9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188)	(3,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559)	(1,8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33	42,374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302)	(\$ 55,8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4)	(19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78	(4,7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9)	(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03)	(60,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668	24,51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9,4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73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82	12,7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99)	7,22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13	1,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166	185,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79	\$ 187,1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149,266)
調整後之年初待彌補虧損	(149,266)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41,895,4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74,614)
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37,571,522
減：股東現金股利(0.50340636 元/股)	(37,571,522)
年底未分配保留盈餘	0

董事長：蕭奕彰



經理人：蕭奕彰



會計主管：李榮德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不能出席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表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依經濟部之解釋函令 五六、一一、三商三〇〇〇三號修訂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u>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經濟部之解釋函令 一〇四、一〇、一五經商字第 一〇四〇二四二七八〇〇號函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增刪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因應電子投票修訂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由董事代理主席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由董事代理主席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8條修訂
第九條： 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	第九條： <u>刪除。</u>	依經濟部解釋函令 八七、一、二三商八七二

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二一五八號修訂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第十一條： <u>刪除。</u>	依經濟部解釋函令 八七、一、二三商八七二 ○二一五八號修訂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因應電子投票修訂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廿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刪修訂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三、關係人 、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增刪修訂
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增刪修訂
第九條：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第九條：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	增刪修訂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法修訂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情形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

依法修訂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導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主管機關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u>	增刪修訂

附錄一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二)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對外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玖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陸拾貳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其中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其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等在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等因素，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盈餘，惟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扣除部分保留不擬予分配，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一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二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等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總經理代理之，總經理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由董事代理主席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

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它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及戶名，由主席裁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一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需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得宣布停止討論。

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壹佰柒拾玖條規定之無表決權之情事外，股東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之指揮。糾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三、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六、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七、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八、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九、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

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應依所定之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之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應依所定之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之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上述資產，不包括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點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及應依所定之此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及交易性之核決權限

被授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以下(含)
財務部主管	美金 100 萬以下(含)

項目	以避險為目的 (含財務避險)	以交易為目的
全部契約總額	美金 3,000 萬	美金 2,000 萬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美金 1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30 萬	美金 20 萬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

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美金 1000 萬元為上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交易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限制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四)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6.2.1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四)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

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附錄四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四、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五

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監事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蕭奕彰	5,319,430	7%
董事	王佑生	0	0%
董事	蕭柏翔	952,716	1%
董事	姚天齊	0	0%
董事	盧麗珍	0	0%
監察人	吳心愷	1,940,160	3%
監察人	李娜娜	0	0%
監察人	李謹如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272,14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1,940,16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備註：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6,170,766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617,077 股。